

# 中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97.05 修訂

98.06 修訂

99.05 修訂

100.06 修訂

100.12.21 修訂

102.05.15 修訂

105.10.18 修訂

壹、申請住宿經核准後，即應住滿一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，不可在學年中請求退宿、退費。學年中私自退宿者，應予申誡二次處分，且不得退費及再次申請住宿。

貳、案大學一年級新生於適應期（行事曆上課日起一個月）內提出退宿申請，不予處分，並依規定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。

參、宿舍寢室經排定後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，違者取消住宿，並予以申誡二次處分。

肆、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，訂定下列生活公約，違犯者予以扣點：

項次	扣點事項	扣點
一	宿舍內抽煙、喝酒、打麻將、賭博或鬥毆。	二十
二	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取(使)用別人之物品者。	二十
三	留宿非住宿生或親友。	二十
四	未遵守訪客規定，接待非住宿生或親友。	十
五	對師長、宿舍自治會幹部或室長的勸導，屢勸不聽，言行不禮貌。	十
六	宿舍內存放違禁、易燃、危險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。	十
七	寢室內使用違規電器用品（電風扇、吹風機除外）或私自炊膳。	十
八	公開發表不當言論，攻擊或誣讟他人。	十
九	因個人行為影響宿舍安全、安寧、衛生或妨礙其他住宿生之生活作息者。	十
十	於門禁管制時間，進出未依規定自主簽名予說明理由者。	五
十一	無故不參加集會或宣導活動。	五
十二	妨礙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。（含未依規定打掃公共區域、未依規定分類或亂丟垃圾）	五
十三	宿舍內飼養動物。	五
十四	未依規定停放車輛。（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）	五
十五	違規使用或毀損公物設備。（損壞須照價賠償，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分）	二
十六	宿舍內喧嘩、吵鬧或音響過大。（安寧時間或期考週加倍處分）	二
十七	寢室外公共區域或走道上，任意放置垃圾、鞋子或雜物。	二
十八	未依規定熄滅寢室大燈。	二
十九	遺失學生證、臨時卡或寢室鑰匙，未即時通報而有安全疑慮。	二
附記	<p>一、每學期扣滿十點（含），記申誡一次；每學期扣滿二十點（含），記申誡兩次。經通知後，須於一週內登記銷點，二週內銷至十九點以下，違反者應退宿，不得退費。因違反宿舍規定達申誡一次處分者，取消住宿申請資格。</p> <p>二、同一事件累犯或屬故意行為者，應加重處分。情節重大者（大過以上）除依校規處外，並退宿處分。</p> <p>三、擔任宿舍義工每半小時可抵銷扣點一點，限銷當學期之點數。</p> <p>四、最新住宿違規之扣點紀錄顯示於學生 1 網通（<a href="http://itouch.cycu.edu.tw">http://itouch.cycu.edu.tw</a>），輸入帳號（學生學號）及密碼，點選個人資訊 → 個人綜合資料 → 住宿資料，請多利用網站查詢。</p> <p>五、扣點記錄每月公佈，並寄發家長，另於學期末統整，作為下次住宿申請依據。</p> <p>六、學生宿舍晚點名相關事項，另規定於「學生宿舍門禁及晚點名規範」。</p> <p>七、各項次違犯者之扣點，視情節輕重及學生態度，得由老師或自治幹部建議增加或減少扣點。</p>	

伍、因第十九項之疏失，造成失竊或非住宿生侵入者，勒令退宿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
陸、上表如有未盡事項，則依學生手冊（學生獎懲辦法）規定實施，各宿舍可以依實際需求訂定相關規範。

柒、本生活公約由宿舍指導老師及學生宿舍自治會修訂，經學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。